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敬啟者：

緒言

根據隨附本函件之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董事已暫定配發本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額通知書」）首頁所載數目之本公司供股股份予閣下，基準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以閣下名義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每兩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閣下於該日持有之股份列於甲欄，而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數目則列於乙欄。除本函件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納詞彙與寄發予股東之供股章程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供股章程文件概無亦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法例予以登記。因此，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進行供股。任何人士倘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除非於有關司法權區可合法提出有關建議或邀請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其他法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得視為申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之邀請或建議。任何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如欲自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在購入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認購權之前，有責任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法例及規則，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繳付該司法權區規定須就此繳付之任何稅款及稅項。倘本公司相信接納有關申請會觸犯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則，則本公司有權拒絕接納任何認購供股股份之申請。

任何人士填妥並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該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完全符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當地法律或規定。如閣下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持牌公司、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根據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當日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必須遵照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接納手續

閣下如全數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必須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丙欄所示須於接納供股股份時應付之全數股款，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繳付股款後，即表示已按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在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接納暫定配額。本公司不會另發股款收據。所有有關本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查詢均須寄交上述地址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謹請注意，除非原獲配人或其已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已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丙欄所示之應繳股款按上文所述方式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否則閣下之暫定配額及一切據此而獲得之權利及權益將視作已放棄而取消。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並未遵照有關指示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作有效，且對交回之人士或代表其交回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轉讓

閣下如欲將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認購權全部轉讓，須填寫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並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交予認購權之承讓人或轉讓經手人。承讓人須填妥並簽署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然後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丙欄所示須於接納配時繳足之全部股款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務請注意，閣下轉讓有關供股股份之認購權予承讓人時須繳付從價稅，而承讓人於接納有關權利時亦須繳付從價稅。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並未遵照有關指示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作有效，且對交回之人士或代表其交回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分拆

閣下如欲接納部份暫定配額及／或將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閣下之部分供股股份認購權轉讓予他人或將認購權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申請註銷，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取消部份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之分拆方式發行新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拆暫定配額毋需支付任何費用。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於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包銷商合理認為任何下列事件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頒布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發生屬政治、財務、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任何第三方開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對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導致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之舉；
- 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若干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要，並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包括協議須承擔之任何重大責任或作出之重大承諾；
-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本公司作出之保證或承諾有任何嚴重違反；或
 -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事情，而倘該等事件或事情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錯誤，倘發出上述事件，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廢除包銷協議。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因先前違反者除外），而包銷協議之訂約各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倘若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另請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若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凡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包括當日）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或轉讓供股股份的程序載於供股章程。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之全部利息（如有）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後將構成認購人之一項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可兌現。在不影響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支票及／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處理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就此而獲賦予之所有權利將視作不獲接納而註銷。

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獲配發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額外供股股份

閣下如欲申請認購多於閣下根據供股發行所獲暫定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必須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須繳付之款項之獨立支票，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本公司將不另發股款收據。

誠如供股章程所載，董事會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將會就閣下獲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額通知閣下。

一般事項

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如適用）由獲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人士所簽署之轉讓及提名表格一經交回，即為交回之人士（一名或多名）有權處理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收取分拆之配額通知書及／或有關股票之最終證明。閣下如需要額外之供股章程，可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所有文件（包括退還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關申請人或獲收取該等文件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所有接納其中所載之建議均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本函提及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衛博士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FORM OF TRANSFER AND NOMINATION

轉讓及提名表格

Form B

表格乙

(To be completed and signed only by the Qualifying Shareholder(s) who wish(es) to transfer all of his/her/its/their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the Rights Shares comprised herein)
(僅供擬轉讓其/彼等全部供股股份認購權之合資格股東填寫及簽署)

To: **The Directors**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致: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Dear Sirs,
I/We hereby transfer all of my/our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the Rights Shares comprised in this Provisional Allotment Letter to the person(s) accepting the same and signing the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form (Form C) below.

敬啟者:
本人/吾等謹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本人/吾等之供股股份之認購權悉數轉讓予接受此權利並簽署下列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之人士。

1. 2. 3. 4.

Signature(s) (all joint Shareholders must sign)
簽署(所有聯名股東均須簽署)

Date: 2012 日期: 二零一二年 月 日

Ad valorem stamp duty is payabl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ansfer of your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Rights Shares.
有關轉讓 閣下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付從價印花稅。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FORM

登記申請表格

Form C

表格丙

(To be completed and signed only by the person(s) to whom the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the Rights Shares has/ have been transferred)
(僅供已獲轉讓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之人士填寫及簽署)

To: **The Directors**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致: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Dear Sirs,
I/We request you to register the number of Rights Shares mentioned in Box B of Form A in my/our name(s). I/We agree to accept the same on the terms embodied in this Provisional Allotment Letter and the Prospectus and subject to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敬啟者:
本人/吾等謹請 閣下將表格甲內乙欄所列之供股股份數目, 登記於本人/吾等名下。本人/吾等同意按照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所載條款, 以及在 貴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規限下, 接納此等供股股份。

Existing Shareholder(s) Please mark "X" in this box 現有股東請在本欄內填上「X」號	
---	--

To be completed in BLOCK letters in ENGLISH in ink. Joint applicants should give the address of the first-named applicant only.
請用原子筆或墨水筆並以英文正楷填寫。聯名申請人只須填報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地址。
For Chinese applicant(s), please provide your name(s)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中國籍申請人請同時填寫中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英文姓名	Family name or Company name 姓氏或公司名稱	Other names 名字	Name in Chinese 中文姓名
Name continuation and/or name(s) of joint applicant(s) (if required) 申請人續姓名及/或聯名申請人姓名(如有需要)			
Address in English (Joint applicants should give the address of the first-named applicant only) 英文地址 (聯名申請人只須填報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地址)			
Occupation 職業	Telephone number 電話號碼		
Dividend Instructions 股息指示		Bank account number 銀行賬戶號碼	
Name and address of bank 銀行名稱及地址	BANK 銀行		BRANCH 分行
	ACCOUNT 賬戶		
	Account type 賬戶類別		For office use only 公司專用

1. 2. 3. 4.

Signature(s) of applicant(s) (all joint applicant(s) must sign)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Date: 2012 日期: 二零一二年 月 日

Ad valorem stamp duty is payabl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acceptance of the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the Rights Shares.
有關接納 閣下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付從價印花稅。

IN THE EVENT OF TRANSFER OF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RIGHTS SHARE(S), AD VALOREM STAMP DUTY IS PAYABLE ON EACH SALE AND EACH PURCHASE. A GIFT OR TRANSFER OF BENEFICIAL INTEREST OTHER THAN BY WAY OF SALE IS ALSO LIABLE TO AD VALOREM STAMP DUTY. EVIDENCE OF PAYMENT OF AD VALOREM STAMP DUTY WILL BE REQUIRED BEFORE REGISTRATION OF ANY TRANSFER OF THE ENTITLEMENT(S) TO THE RIGHTS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IS DOCUMENT.

如轉讓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 每項買賣均須繳付從價印花稅。除以出售形式外, 饋贈或轉讓實益擁有之權益亦須繳付從價印花稅。在以本文件登記轉讓供股股份權益之前, 須出示已繳付從價印花稅之證明。